APR24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01433 日期：2025年4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经裁量后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以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次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小企业和创业的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文章如何包含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她也未提供其他支持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申请的新事实证据。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重新开案先前决定的依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次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然而，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的主张在很大程度上重新争论了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

例如，申请人再次主张我们的决定根据我们已被推翻的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t of Transp.（“ NYSDOT ”）案，22 I&N Dec. 215 (Acting Assoc. Comm'r 1998) 中的决定，错误地要求其事业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地理范围。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解释，我们实际上正确考虑了 Dhanasar 框架中关于国家重要性的因素：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的潜力、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在佛罗里达州或美国的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4, 893。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 未能适用正确的政策 ”且这样做“ 没有事先通知 ”。但申请人未为此主张提供依据，也未指明我们决定的哪部分使用了错误的标准或政策。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